



邬文生深入珠晖法院调研时强调——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 推动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邓 莉

本报讯 2月26日，湖南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邬文生在衡阳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的陪同下深入珠晖区人民法院调研。

邬文生一行首先参观了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科技审判法庭、多功能厅、法官培训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

等，并仔细询问了该院审判执行、队伍建设、落实司法为民举措和司法改革等情况，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卫作了工作汇报。

听取完汇报后，邬文生充分肯定了该院近年来所取得的工作成绩，他指出，珠晖法院能够认真落实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狠抓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加

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力推行司法公开，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邬文生寄语该院全体干警，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新审判大楼搬迁为契机，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迎难而上、锐意改革，努力打造一流的队伍，树立一流的形象，创造一流的业绩，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推动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

算计：为减少损失夫妻“假离婚” 苦果：办完手续后没有“后悔药”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郭朋程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原告黎某(女)向该院起诉判令被告林某(男)支付离婚协议约定尚未支付的200万元及利息196.95万元，经法院依法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法官向原告黎某释明法律，黎某撤回了起诉。

原告黎某称，2012年被告林某以规避今后经营风险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为由，哄骗原告黎某与其离婚。原告黎某一时糊涂与被告林某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时双方对夫妻共有的公司股份、房产、车辆等进行了分割，并签订了离婚协议，该协议

约定被告林某在两年内向原告黎某支付人民币550万元，逾期则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原告黎某以被告林某尚有200万元本金及196.95万元利息未付清为由，诉诸于法院。

被告林某在法庭上辩称，双方当时系协议离婚，不存在欺诈。离婚后，被告林某已向原告黎某支付了682.99万元，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8日，原、被告签订离婚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进行了分割，其中约定被告林某在两年内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50万元，两年内付清，逾期则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协议签订后，截至2017年1月25日，被告通过银行转账，为原

告代付购房款及债权转让等方式共向原告支付了人民币682.99万元，被告林某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款项不是用来支付离婚协议约定的应向其支付550万元及相应利息，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经济纠纷，故可认定被告林某已将离婚协议中约定的550万元及利息清偿完毕。经法官向原告黎某释明法律关系后，原告黎某撤回起诉。

审理此案法官温馨提示：法律上不存在“假离婚”一说，凡是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为解除婚姻关系的，均系离婚，大家不要因为要规避风险而拿婚姻当儿戏，离婚弄假成真，才是真正的风险。

年前因家暴起诉离婚 节后原告主动申请撤诉

衡东法院承办法官成功劝和一对闹离婚的夫妻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尚球 谢玲丽

本报讯 “谢谢你们，没想到你们这么热心，没想到他改变得这么快，我申请撤回起诉。”2月22日节后首个工作日，在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原告李某握住承办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2月6日，家住广州的李某赶到衡东县法院杨桥法庭起诉离婚。法官从起诉状中了解，原告李某系广东人，被告董某系衡东人，两人因工作原因相识相恋，于2007年在广东省一民政局登记结婚，婚

后生育有一子一女。原告认为被告脾气暴躁，结婚之后有过多次施暴行为。在今年1月31日又因家庭琐事发生肢体冲突。原告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两个小孩由自己抚养，被告出抚养费，同时请求对夫妻共同拥有的一台小型轿车进行分割。

对此，承办法官认为双方已结婚十多年，又生育两小孩，离婚原因仅是家暴，且其提及的三次家暴，时间间隔均在几年之上，最近一次在1月31日，这很可能是一时冲动，于是劝说原告慎重考虑。

在原告坚持要立案之下，承办法官决

定年前先与被告进行沟通，询问意见。在与被告取得联系后，被告承认自己因意气用事对妻子有过激行为，但自己不同意离婚，承诺自己会改正的。

为此，承办法官告诫被告，春节在即，一定要好好表现，争取获得妻子认可，过一个和谐美满的春节。同时，承办法官也将意见反馈给了原告，再次劝其切勿意气用事，慎重考虑离婚事宜。

因年前董某与李某进行了有效沟通，夫妻感情隔阂已经消除，故夫妻两人在春节首个工作日一同到法庭申请撤回起诉，并对承办法官的热心劝和表示感谢。

衡东法院举行2018年党组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暨春节集中培训——

用新实效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新发展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毅 康敏祚

本报讯 2月26日上午，衡东县人民法院举行2018年党组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暨春节集中培训，邀请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教授袁涤非来讲学授课。

讲座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海军主持，衡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康培远及县政协相关领导应邀出席，该法院全体干

警、人民陪审员等共160余人聆听了此次讲座。

袁涤非从解说“相由心生、言为心声”着手，说透“沟通从心开始”的意义，结合个人实际、法官与当事人沟通等事例传授了言语沟通技巧，并通过现场互动、案例等方式讲述如何解决沟通障碍，并促成有效沟通，使沟通有说服力、吸引力。整堂课内容深入浅出、精彩纷呈，现场掌声不断。

会后，肖海军要求，各部门负责人要

坚持教育与管理并举，学习与能力并重，着力提升干警整体素质，适应审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发展；要妥善处理好学习培训和执法办案、提升审判质效的关系，把干警学习培训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把握正确导向，营造学习浓厚氛围，不断总结学习培训好经验、好做法，倡导“全员学习”“全员培训”新理念，用学习培训新实效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新发展。

蒸湘法院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对照检查讨论——

严查问题正风纪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2月22日下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为更好地深入学习贯彻该次会议及省高院院长田立文讲话精神，次日蒸湘区人民法院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组织全院干警以分组形式，积极开展对照检查讨论。

活动要求，全院干警及职工要严肃认真对待，要针对田立文同志在会上列举存在的“两个责任”落实不严、规矩纪律意识不强、司法作风建设和纠“四风”力度不够、干警违纪违法现象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刻自我对照检查，做到只查问题，不讲成绩。

讨论过程中，各小组成员认真查摆了各自在思想认识、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其成因进行深究剖析，制定纠正措施。随后，各小组负责领导对讨论成果进行了总结，并对小组成员逐一进行了点评。本次对照检查讨论不回避遮掩，不评功摆好，切实做到揭短亮丑、直面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表示，本次对照检查讨论是学习领会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以及省高院院长田立文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全院干警职工要就讨论会上查摆出的问题，进行反复思考、深入研究、认真总结，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整改，要充分发挥本次对照检查讨论成果，切实将该院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引向深入，积极回应田立文同志对加强全省各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力部署和殷切期盼。

衡东法院举行升国旗仪式——

坚定理想信念 撸起袖子加油干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为进一步坚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理想信念，切实抓好爱国主义教育，让爱党爱国入心入脑，3月5日“学雷锋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精神饱满的在法治广场举行了庄严的升国旗仪式。雄壮的国歌声中，全体干警向国旗行注目礼，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

升旗仪式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海军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肖海军指出，岁月如虹，征途如歌。2017年，是衡东法院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一年，更是成果丰硕、满载而归的一年。一年来，全院100多名干警用汗水和智慧铸就了该院一段前所未有的历史——审执各类案件4038件，结案率为87%，审判绩效全市法院第2位，平均审理时间居全省法院第18位；大浦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只有亲历，方知不易。这些数字的背后凝聚的是全体干警的心血和汗水、实干和担当。

肖海军强调，百舸争流，千帆竞发。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人民法院部署推进司法改革的关键之年。我们满怀信心也深感责任重大。新时代开启了新征程，新形势必须有新作为。2018年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撸起袖子继续加油干！